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選課計畫書

班 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學系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經法律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後法律學系
學 號	入學年	年
姓 名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E-mail	
學 習 目 標		

選 課 計 劃										
年 級	學 期	校 定 必 修 及 全 人 課 程		專 業 必 修 課 程		必 選 課 程		選 修 課 程		當 期 學 分 總 計
	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課 程 名 稱 <small>(外系課程請註明系列)</small>	學 分 數	
一	上	導師時間	0	民法總則	4					
		大一體育	0	刑法總則(一)	3					
		大學入門	2	憲法(一)	2					
		國文	2							
		大一英文-外國語文(_____)	2						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						
	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T	2								
	下	導師時間	0	刑法總則(二)	3					
		大一體育	0	憲法(二)	2					
		國文	2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3					
		大一英文-外國語文(_____)	2						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						
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T		2								
二	上	導師時間	0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公法	2			
		體育-_____ (興趣選項)	0	民法物權(一)	2		2			
		人生哲學	2	行政法(一)	2					
		大二-外國語文(_____)	2	刑法分則(一)	2					
		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T	2	民法親屬	2					
	下	導師時間	0	民法債編各論	3		2			
		體育-_____ (興趣選項)	0	民法物權(二)	2					
		人生哲學	2	行政法(二)	2					
		大二-外國語文(_____)	2	刑法分則(二)	2					
		通識□人文 PT □社會 ST □自然 NT	2	民法繼承	2					

選 課 計 劃										
年 級	學 期	校 定 必 修 及 全 人 課 程		專 業 必 修 課 程		必 選 課 程		選 修 課 程		當 學 期 學 分 總 計
	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課 程 名 稱 (外系課程請註明系別)	學 分 數	
三	上	導師時間	0	民事訴訟法(一)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法	2			
		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 P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S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NT	2	刑事訴訟法(一)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法	2			
				公司法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法總論	2			
				保險法	2					
				法律史	2					
				行政救濟法	2					
	下	導師時間	0	民事訴訟法(二)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法	2			
		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 P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S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NT	2	刑事訴訟法(二)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商法	2			
				法理學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標法	2			
				證券交易法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法各論	2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法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法				
四	上	導師時間	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私法	2			
		專業倫理—法律倫理	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憲法案例研習	2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	2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法案例研習	2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事法案例研習	2			
	下	導師時間	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案例研習	2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法案例研習	2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法案例研習	2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	2			
							2			
							2			
總學分	32		61		(專業必選課程至少8學分、 案例研習至少2學分)		(至少25學分，應含專業選 修課程至少10學分)			
學生簽名				導師簽章			系主任簽章			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修業規則 第二條 (畢業學分總數)【學士班/109學年度起學生適用】

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，除必修之體育、軍訓及導師時間外，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，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：

一、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：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、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、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二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。

三、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。

四、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2 學分。

五、選修課程 25 學分。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
六、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。

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不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※依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第三條：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，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。